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4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3外國籍僱主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 外資金額 1. 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2. 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公司營業額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5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10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薪資所得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2. 年薪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 新創公司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500萬元以上之實績。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500萬元以上之實績。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之實績。

僱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同上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是 否

新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	------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審查費收據 (免付)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 (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	------	-------	-----------	---------------------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

1. 僱主外僑居留證影本。
2. 檢還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正本或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正本或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正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郵寄(外國人工作地址)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僱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僱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僱主本人或可聯繫至僱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僱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